

证券代码：301345

证券简称：涛涛车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的预期等因素，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有意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对利润分配的要求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二、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2025 年 1-6 月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2,216,741.16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83,380,528.17 元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,266,443,954.98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,128,943,850.55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

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128,943,850.55 元。

基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108,631,74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2,947,611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该预案亦与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，具备合法性及合规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26 日